

致：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台鑒：

有關傷殘津貼的檢討事宜

你好，我是一位年輕的腦癱症患者 王芷欣 Chloe，本人是第 2 次出席是次的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本人就對這傷殘津貼檢討事宜有以下的意見。

在傷殘津貼中「百分之百喪失謀生 能力」這標準一直備受爭議。醫管局管轄內的醫生本身作為評估員,可協助殘障人士和長期病患者按這評估解決財政或日常生活開支的問題.....等等再轉交社署安排發放有關津貼,但因大部份醫管局管轄內的醫生竟然是依照事實上,社署所謂的「百分之百喪失 謀生能力」,不是指申請人在現實生活中 沒有工作,而是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八十章(僱員補償)條例,以下其中一種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 1. 失去四肢其中之二的功能 2. 失去雙手或全部十隻手指的功能 3. 失去雙足的功能 4. 雙目完全失明 5. 全身癱瘓 6. 下身癱瘓 7. 因疾病、殘疾以致長期臥床 8. 其他任何情況【包括器官殘障以致身體全部殘障做判斷】9. 心智機能上嚴重缺陷 10. 聽覺極度受損。而是依據這八種情況傷殘津貼的審核標準,但實際政府有理過我們各病患者的需要??現時仲要有殘疾年齡歧視成分,簡直令人氣憤!就算有申領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都不能解決現時醫療昂貴費用!(包括:藥費&診金專職治療.....等)現在的傷殘津貼只有 1600 元一個月,但是政府每年加幅均未追得上通漲,生活裏三餐一宿都難,更何況俾錢去醫院庶醫病?連一些醫療用品基本維修保養及需買昂貴醫療用品都無法負擔,本患者希望政府能將傷殘津貼提升到 \$ 2500 或以上!起碼都能夠應付得到基本醫療費用的開支&交通費等!

再加上全港仲有好多長期病患者都會有很多併發症!也更加會加重醫療費用負擔,更重要是他們有些並無申領綜合援助補貼,叫人如何在患病中及復康中生存?而本人為例在 2013 年 6 月因病發院內 ICU 甦醒:你這麼年輕一定會完全康復,點知在 2013 年冬天至到現在身體就引發左好多後遺症,因不能自理關係和免得不知自己何時再病發的關係,由當時出院到現在住老人院共 3 年多,而 3 年多期間轉往 4 間老人院生活,現在物價不斷上漲,衣食住行有不同程度的困難,院舍的費用和冷氣費又實在令人負擔不起,想起都十分辛酸。社署家庭部社工(所謂個案經理)幫我時又話我不屬於嚴重殘疾,要醫生重新評估,真是頭痛!本人希望促請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盡快更新殘疾定義和放寬申請條件及增加撥款給更多有需要的受惠人士(非在綜援生活的患者)。

作為最富裕的城市之一,香港的繁華背後,貧富懸殊問題一直嚴重。統計處公布 2011 年五年一度的人口普查,本港堅尼系數是 0.537,貧富差距是已發展地區的第一位;總貧窮人口超過 120 萬人,即約六人中便有一個窮人。事隔四年,扶貧委員會宣布 2014 年的貧窮人口約 96 萬,貧窮率為 14.3%。為香港整體人口及不

同年齡群的貧窮人口比例訂下減少,在制定香港的貧窮線後,扶貧委員會應訂出有如上述例子的具體減貧目標。

一名年輕的腦癩症患者 王芷欣 小姐

2017年4月25日

有關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第(I)部分的分項數字

	2013-14	2014-15	2015-16
項目	個案數目	個案數目	個案數目
喪失二肢的功能	3 991	4 063	4 286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227	234	257
喪失雙腳的功能	431	433	444
完全失明	3 122	3 081	3 081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407	430	433
下身癱瘓	649	655	653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914	955	1 025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110 099	115 275	121 485
小計	119 840	125 126	131 664
極度失聰 ^[註]	3 963	3 999	4 035
總計	123 803	129 125	135 699

[註] 聽力障礙的病人是根據另一套醫療評估表格進行評估。經耳鼻喉科醫生評定為極度失聰的人士會被視作符合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